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第4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3月18日(六)中午11:00至14:00。

地點：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蓮花廳。

主席：張雪梅理事長。

出席者：

理事：張雪梅、童中儀、柯志堂、鄭武德、柳金財、劉若蘭、劉維群、林至善、王淑芳、王信雄、林賜德、王延年、王英洲、楊瑞蓮、謝登旺、蔡文彬、林俞利、洪錦珠、朱朝煌、周雪美等 20 人。

監事：黃貴美、黃丕陵、何英奇、史濟煌、林詩輝、周漢東、陶長安等7人。

請假人員：

理事：王天楷、楊健貴、林錦川、劉杏元、陳昭雄、楊昌裕、柯慧貞、莊慶達、張少熙、董旭英、蘇武昌、魏裕昌、鄭亞薇、楊益強、顏世慧等 15 人。

監事：何進財、黃宏斌、溫振源、戴麗華等4人。

列席者：中華學生事務學會黃世雄秘書長、陳新霖副秘書長、廖芝萱秘書組組長、秘書組張鳳君組員。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貳、主席致詞

參、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105年度收支決算案、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詳如附件四,p6)，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收支決算增列捐款收入與孳息收入之決算與預算比較數，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張雪梅理事長

案由：謹提本會榮譽會員建議名單（詳如附件五，p8），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五條規定略以：榮譽會員為：對學生事務研究與發展著有貢獻，經本會理監事推荐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同條文再規定：除榮譽會員及永久會員外，應依本會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另依第七條規定：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應享權利如下：一、發言權及表決權。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利益。四、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每一會員（會員代表）各具有一權。但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2. 準此，本會榮譽會員享有免繳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優惠，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近年積極參與會務之理監事名單如附件。

3. 若經會議通過，將於會員名冊註記並由秘書處通知當選人，於本會第4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頒發榮譽會員證書。

決議：授權理事長個別聯繫後，決定頒贈榮譽會員有關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會員名冊（詳如附件六，p9），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人民團體選罷法之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本會團體會員繳費截至3/11止，106年計47校繳交會費；一般會員計36位個人繳交會費。經清查105-106年連續2年未繳費之團體會員計5校；104-105年連續2年未繳費之一般會員計17人，105-106年連續2年未繳費之一般會員計14人，總計團體會員共5校，一般會員共31人，連續2年未繳費。會員名單暨繳費情形如附件六。
3. 依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未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決議：

- 一、授權秘書處聯繫未繳會費之一般會員與團體會員，再次催請通知於4月14日前完成繳費作業，否則逾期仍連續二年未繳費者視同自動退會。
- 二、歡迎理監事推薦新會員於4/14日前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以具備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應享之權利。
- 三、大會（5/12）召開前15日，請秘書處將完成繳費之會員造具名冊，送內政部備查。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第4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草案（詳如附件七，p15），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預定於5/12日（五）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召開第4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草案詳如附件。
2. 另為順利產生本會第42屆理監事會，擬於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結束後，立即召開第42屆第1次理監事會由當選之理監事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正副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第4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票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本會第42屆理監事之選舉票採用「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

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之格式；參考名單請會員推薦並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

- 截至 3/11 日報名參選的團體會員：師大劉若蘭、輔大王英洲、遠東蔡文彬、成大董旭英、德明柯志堂、致理蕭晴惠、華夏洪錦珠總計 7 位。另魏裕昌理事。推薦新任文大學務長方元沂參選理事。一般會員梁朝雲教授願參選監事。
- 本會第 42 屆理監事之選舉票擬將上述團體會員報名或推薦參選者列為候選人外，一般會員擬全數列為理監事候選人；同時依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理事選舉票再增加 21 空白欄位，監事選舉票再增加 7 空白欄位供選舉人填寫。

決議：

- 為擴大本會參與及影響力，由理事長邀請學務工作四區召集學校代表為本會理監事被選舉人：（北一區）師大張少熙（團體會員代表）、（北二區）龍華王延年（團體會員與一般會員）、（中區）中興蘇武昌（團體會員代表）、（南區）成大董旭英（團體會員代表）。其中，因龍華王延年具一般會員身份，列入一般會員被選舉人外；其他三校代表師大張少熙、中興蘇武昌、成大董旭英列為團體會員被選舉人。
- 報名參選的團體會員中，師大劉若蘭、輔大王英洲、德明柯志堂、華夏洪錦珠具一般會員身份，列入一般會員被選舉人；遠東蔡文彬、致理蕭晴惠、文大方元沂、元智王佳煌及銘傳楊瑞蓮等校代表，列為團體會員被選舉人。
-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張雪梅理事長

案由：謹提本會預計出版紀念本會成立 60 週年專書，提請討論。

說明：

- 已於 105 年 10 月 1 日由張雪梅理事長邀請林賜德理事、何英奇監事、劉若蘭總編、鄭武德理事、楊健貴理事、林至善理事，共同討論編輯委員分組、分工及完成出版「高教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專書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 專書文章將選取自學生事務季刊，秘書處將請工讀生聯絡作者，徵詢其意願。並預計於 106 年 5 月召開編輯會議。
- 建議提供工讀金每小時 133 元，預估 50 小時，協助專書出版相關事宜。

決議：

- 「高教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修正為「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 感謝林賜德理事捐款 7000 元，贊助學生工讀金。
- 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者：張雪梅理事長

案由：第五屆星雲教育獎遴選，本會可推薦終身教育典範獎、典範教師獎參選人，
提請討論。

說明：

- 終身教育典範獎獲獎人一名，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獎座乙座

暨證書乙紙。典範教師分組遴選一至三名。分別為大專校院、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等。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

二、推薦人需填寫附件一「推薦表」。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

決議：請有意願參選者，於 3/31 前截止日前告知理事長，以便完成推薦事宜。

陸、散會(14:00)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推舉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 105 年度本會之木鐸獎與服務獎得獎人,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推舉 105 年木鐸獎得獎人為林至善理事。105 年服務獎得獎人為柳金財理事。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推舉本會林至善理事及柳金財理事為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 105 年度木鐸獎與服務獎得獎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有效會員資格清查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有效會員資格清查標準採取甲案,自 104 年起,連續二年(例如 104 年、105 年)未繳交會費者,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將喪失被選舉與選舉權,視為自動退會。另請秘書處於年會前提醒會員繳交常年會費。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發函通知會員繳交會費,並清查 104 年度起連續二年未繳交會費者如會員名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案(詳如附件六,p1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本會第 4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案(詳如附件七,p13),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本會第 4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柯志堂副理事長

案由:針對本會第 4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106 年 5 月 12 日)擬進行理監事改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團體會員應遴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該代表當選本會理監事,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則由該團體會員指派接替代表人選。雙重身份會員(兼具一般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身份者),若有職務異動情況,以一般會員身份擔任理監事。

二、一般會員當選理監事者,因故請辭或解除職務,由候補理監事遞補。

三、選舉票之格式分為三種,請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

- 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 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決議：

1. 說明項一及二，照案通過。
2. 說明項三，同意採行 (二) 選舉票格式，參考名單請會員推薦並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於繳費通知時徵詢會員參選意願如工作報告；另本會第 42 屆理監事選舉票格式已提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附件二

秘書處工作報告

1. 於 105 年 11 月完成寄送第二屆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認證考試通過證書，共 17 名，其中國立大學 5 名，私立大學校院共 12 名。
2. 106.1.11 香港八所高校，學生事務學會成員共 30 人，來師大學務處參訪交流，由理事長提出臺灣高教的學務專業發展簡報，介紹本會的發展與工作現況。
3. 106.1.16. 請學務科長轉交司長建請培養鼓勵學務人才的提議。詳附件三。
4. 106 年 1 月已通知會員交費並將於發出大會通知時請回報是否有擔任候選人的意願。報名參選的團體會員有：師大劉若蘭、輔大王英洲、遠東蔡文彬、成大董旭英、德明柯志堂、致理蕭晴惠、華夏洪錦珠總計 7 位。
5. 106 年 3 月 4 日與童副理事長合作為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2016-17 年度的扶輪青少年領袖獎勵計畫 (R. Y. L. A.) 「新世代計畫」目標，針對 18~24 歲大專院校在學青年，舉辦「青年服務組織領導暨管理能力培訓」營。
6. 105 年與柯慧貞理事同為教官退出校園擬定政策建言，提出校安 2.0 及學務 4.0 供教育部與家長團體參考。
7. 本會季刊 105 年之第 4 期已經於 2 月出刊，完成寄送。106 年季刊續獲得教育部學特司補助 60 萬元。
8. 秘書組已於 1 月完成報稅，並於 3 月完成教育部季刊經費結算。感謝理監事與工作人員捐款：張雪梅\$4000、柯志堂\$1000、楊健貴\$1000、劉若蘭\$14000、劉杏元\$12000、梁朝雲\$12000、洪錦珠\$12000、童中儀\$12000、李育逢\$23000、吳建隆\$21000、李育齊\$22000、蔡昕璋\$21110、李立旻\$9000、黃世雄\$1000、黃素微\$3000。
9. 擬於 5/12 日 (五) 舉行 4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2 月底已經與教育部學特司申請經費補助，並口頭向台師大學務處與台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邀請合辦並請分擔經費。

附件三

編列經費與訂定相關辦法，以強化學務人才培訓與學務工作研究

關於教育部擬提供 5 年 1000 億，以健全高教發展，本學會希望能集合理監事的經驗智慧對教育部或柯志恩立法委員，提出呈請，理由為基於我國高教長期忽略學生的課外學習與軟實力，使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與素質出現危機。加上學務人員流動力高，專業知能不如輔導人員，因此無法發揮有效促進學生學習發展的功能，因此建議教育部編列經費與訂定相關辦法，以助提升學務人員的能力與士氣。以下為可能的方向、作法：

一、研習訓練經費，建議特別加強下列主題：

1. 對生涯導師，提供創新創業有關主題培訓
2. 對學生會輔導老師，提供系統化訓練
3. 對社團輔導老師，提供團體動力、領導力有關訓練
4. 對宿舍輔導老師，提供住宿學習概念
5. 對生活輔導有關人員，提供品德教育、上網成癮有關方案
6. 對學務長秘書，提供友善校園有關訓練，

研習方式可採委託大學相關科系或學術團體規劃並舉辦上述研習，每項研習時數至少為 12 小時。經費估計約 500 萬元。

二、補助優秀學務人員進修，方式可採提供出國參訪、短期進修、或就讀碩博士的經費補助。經費估計約 250 萬元。

三、獎助學務研究有關論文，方式可採辦理論文比賽並集結出版，以及頒發優秀學務碩博士論文獎金。經費估計約 50 萬元。

四、研究經費，鼓勵各校學務長主持學務工作有關的校務研究，方式可採補助、委託研究或國科會整合型研究方式，經費估計約 2000 萬元（每校 40 萬約 50 校）。

五、由於學務長年資偏短任期平均 2.92 年，且發現民國 104 年新聘任的學務長占全體的 33.92%，任期不滿兩年的學務長比例亦占 33.57%，因此期望鼓勵資深學務長，與資深有潛力的組長，希望能提供國外參訪機會，使期能更具有熱誠參與學生事務工作，並能於參訪期間交流經驗。經費估計約 200 萬元（每人估 10 萬約 20 校）。

上述經費一年合計約 3000 萬元。平均投資每校 18 萬元，可說小投資大報酬，透過提升人員知能與士氣，將對整體學務工作產生根本的幫助，更能使學生獲得高品質的輔導。

附件四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元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1,047,569	925,000	122,569		
	1	會費	317,850	260,000	57,850		團體、個人及刊物訂戶費用
	2	季刊補助費	580,000	600,000		-20,000	教育部學特司補助款
	3	研討會補助費	79,000	50,000	29,000		教育部學特司補助款
	4	認證考試報名費	21,825	15,000	6,825		含報考及發證費
	5	捐款收入	48,300	-	48,300		華藝公司及個人捐款
	6	孳息收入	594	-	594		學會專戶郵政劃撥利息
2		本會支出	1,130,654	925,000	205,654		
	1	刊物費	918,101	760,000	158,101		
		1 刊物製作費與寄送	691,011	560,000	131,011		支付刊物卷期明細如下： 104 年 54 (2) +54 (3)、105 年 54 (4) +55 (1) +55 (2) 及郵務處理和信封費
		2 稿費與審查費	227,090	200,000	27,090		支付刊物內容相關人員費用
	2	會議活動費	155,163	115,000	40,163		
		1 論壇或學術研討會	117,163	60,000	57,163		5/13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2 會議餐費	38,000	55,000		-17,000	3/12 理監事會議\$18500 9/24 理監事會議\$19500
	3	認證考試	38,000	20,000	18,000		閱卷、製作證照及場地等相關 費用\$38000
	4	業務費	19,390	30,000		-10,610	學會網站代管費\$4000 劉司長轉調花籃\$3000 相關行政費用(郵政劃撥手續 費、匯費、印刷等)\$12390
	5	基金提撥	-	-			本年度不提列基金
3		本期餘絀	<u>- 83,085</u>	8 0			105 年決算總支出比總收入 多 83085 元。

理事長：張雪梅 秘書長：黃世雄 會計：洪敏貴 製表：廖芝萱

資產負債表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	
郵政劃撥	359,068
總計	359,068
負債、基金暨餘絀	
提撥準備基金	0
累計餘絀	442,153
本期餘絀	-83,085
總計	359,068

製表：廖芝萱 會計：洪敏貴 秘書長：黃世雄 理事長：張雪梅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442,153	本期支出	1,130,654
本期收入	1,047,569	本期結存	359,068
合計	1,489,722	合計	1,489,722

製表：廖芝萱 會計：洪敏貴 秘書長：黃世雄 理事長：張雪梅

附件五

榮譽會員建議名單

	擔任職務	姓名	103	104	105	106	註記
1.	39、40 理事	馮 燕	X	X	X	X	
2.	39、40 理事	孫台鼎	X	X	X	X	
3.	39、40 理事	鄭經偉	X	X	X	X	
4.	39、40 理事	楊百川	X	X	X	X	
5.	39、40 理事	林啟禎	X	X	X	X	
6.	39、40 理事	林月雲	X	X	X	X	
7.	39、40 理事	林英俊	X	X	X	X	
8.	39、40 理事	徐畢卿	○	○	X	X	
9.	39、40 理事	陳光憲	○	○	X	X	
10.	39、40 理事	陳應琮	X	X	X	X	
11.	39、40 理事	羅運治	○	X	X	X	
12.	39、40 理事	楊仕裕	○	○	X	X	
13.	39 屆秘書長	蔡建雄	○	X	X	X	
14.	39、40、41 監事	戴麗華	○	○	X	X	
15.	39、40 監事	周玲臺	X	X	X	X	
16.	39、40 監事	何寄澎	X	X	X	X	
17.	39、40 監事	沈 六	X	X	X	X	
18.	39、40、41 監事	黃宏斌	○	○	X	X	
19.	39、40、41 監事	黃丕陵	○	○	○	X	

(○表示已繳當年度常年會費，統計至 106 年 3 月 11 日止)

附件六

一般會員名單

序	會員類別	姓名	103	104	105	106	註記
1.	永久會員	張雪梅	○	○	○	○	
2.	永久會員	鄭武德	○	○	○	○	
3.	永久會員	莊慶達	○	○	○	○	
4.	永久會員	洪錦珠	○	○	○	○	
5.	永久會員	周雪美	○	○	○	○	
6.	個人	王信雄	○	○	○	○	
7.	個人	王淑芳	○	○	○		
8.	個人	史濟鎧	X	○	○		
9.	個人	何英奇	○	○	○	○	
10.	個人	何進財	○	○	○	○	
11.	個人	朱朝煌	○	○	○		
12.	個人	周家華	○	○	○		
13.	個人	周漢東	○	○	○	○	
14.	個人	林至善	X	○	○		
15.	個人	林詩輝	X	○	○	○	
16.	個人	林賜德	○	○	○	○	
17.	個人	林錦川	○	○	X		105-106 未
18.	個人	林俞利	X	○	○	○	
19.	個人	柯志堂	○	○	○	○	
20.	個人	柯慧貞	○	○	○	○	
21.	個人	柳金財	○	○	○		
22.	個人	徐畢卿	○	○	X		105-106 未
23.	個人	梁朝雲	○	○	○	○	
24.	個人	陳光憲	○	○	X		105-106 未
25.	個人	陳昭雄	X	○	○		
26.	個人	童中儀	○	○	○		
27.	個人	黃丕陵	○	○	X		105-106 未
28.	個人	黃宏斌	○	○	X		105-106 未
29.	個人	黃貴美	○	○	○		
30.	個人	楊仕裕	○	○	X		105-106 未
31.	個人	楊昌裕	○	○	○	○	
32.	個人	楊健貴	○	○	○		

33.	個人	楊益強	X	○	○		
34.	個人	溫振源	○	○	○		
35.	個人	劉杏元	X	○	○	○	
36.	個人	劉若蘭	○	○	○		
37.	個人	劉維群	○	○	○	○	
38.	個人	戴麗華	○	○	X		105-106 未
39.	個人	謝登旺	X	○	○		
40.	個人	羅運治	○	X	X		104-105 未
41.	個人	王英洲	○	○	○	○	
42.	個人	江尉靖	○	X	X		104-105 未
43.	個人	李立旻	○	○	○	○	
44.	個人	李彥慧	○	X	X		104-105 未
45.	個人	邱筱琪	○	○	○	○	
46.	個人	張鳳君	○	○	○		
47.	個人	莊詠麟	○	○	○	○	
48.	個人	陳宏美	○	○	○		
49.	個人	陳雅文	○	X	X		104-105 未
50.	個人	陳新霖	○	○	○	○	
51.	個人	陳顥惠	○	○	○	○	
52.	個人	陳瑞洒	X	X	○		
53.	個人	陶長安	○	X	○		
54.	個人	楊芬茹	○	X	X		104-105 未
55.	個人	葉佩伶	○	○	X		105-106 未
56.	個人	賈大齡	○	○	○		
57.	個人	潘才學	○	○	X		105-106 未
58.	個人	蔡昕璋	○	○	X		105-106 未
59.	個人	蔡建雄	○	X	X		104-105 未
60.	個人	戴佳蓉	○	○	X		105-106 未
61.	個人	王芳醴	X	○	X		105-106 未
62.	個人	吳振邦	X	○	○		
63.	個人	李育齊	X	○	○	○	
64.	個人	邱一涵	X	○	X		105-106 未
65.	個人	洪敏貴	X	○	X		105-106 未
66.	個人	楊卓園	X	○	○		
67.	個人	廖芝萱	X	○	○	○	
68.	個人	劉則倫	X	○	○		
69.	個人	郭柏育	X	X	○		
70.	個人	徐世君	X	X	○		
71.	個人	李佩芸	X	X	○		

72.	個人	萬丞恩	X	X	○	○	
73.	個人	陳孝慈	X	X	○	○	
74.	個人	牛江山	X	X	○		
75.	個人	于第	X	X	○		
76.	個人	黃素微	X	X	○		
77.	個人	熊漢琳	X	X	○		
78.	個人	闕嘉瑜	X	X	○		
79.	個人	何秋葦	X	X	○	○	
80.	個人	吳昌振	X	X	○		
81.	個人	盧永華	X	X	○		
82.	個人	陳明國	X	X	○	○	
83.	個人	王秀蓮	X	X	○	○	
84.	個人	簡信男	X	X	○	○	
85.	個人	徐瑋澤	X	X	○		
86.	個人	王淑雲	X	X	○	○	
87.	個人	陳惠蘭	X	X	○		
88.	個人	袁保新	X	X	X	○	
89.	個人	蔡明松	X	X	X	○	
90.	個人	馮 燕	X	X	X		104-105 未
91.	個人	孫台鼎	X	X	X		104-105 未
92.	個人	鄭經偉	X	X	X		104-105 未
93.	個人	楊百川	X	X	X		104-105 未
94.	個人	林啟禎	X	X	X		104-105 未
95.	個人	林月雲	X	X	X		104-105 未
96.	個人	林英俊	X	X	X		104-105 未
97.	個人	沈 六	X	X	X		104-105 未
98.	個人	周玲臺	X	X	X		104-105 未
99.	個人	何寄澎	X	X	X		104-105 未
100.	個人	陳應琮	X	X	X		104-105 未

(○表示已繳當年度常年會費，統計至106年3月11日止)

團體會員名單

(○表示已繳當年度常年會費，統計至106年3月11日止)

序	團體名稱	104年	105年	106年	註記
1.	大仁科技大學	○	○		
2.	大華科技大學	○	○	○	
3.	大葉大學	○	○	○	

4.	大同大學	X	X	○	
5.	中原大學	○	○	○	
6.	中國文化大學	○	○	○	
7.	中國科技大學	○	○		
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X		105-106 未
9.	中臺科技大學	○	X		105-106 未
10.	中華大學	X	○		
11.	元智大學	○	○	○	
12.	文藻外語大學	○	○	○	
13.	弘光科技大學	○	○	○	
14.	玄奘大學	○	○		
15.	佛光大學	○	○		
16.	育達科技大學	○	○	○	
17.	亞東技術學院	○	○	○	
18.	明志科技大學	○	○	○	
19.	明新科技大學	○	○	○	
20.	東吳大學	○	○	○	
21.	東海大學	○	X		105-106 未
22.	長庚大學	○	○		
23.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 科技大學	○	○	○	
24.	長榮大學	X	X	○	
25.	南開科技大學	X	○		
26.	致理科技大學	○	○	○	
27.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X		105-106 未
28.	高雄醫學大學	○	○	○	
29.	國立中央大學	X	○	○	
30.	國立中正大學	○	○		
31.	國立中興大學	○	○	○	
32.	國立交通大學	○	○	○	
33.	國立成功大學	○	○	○	
34.	國立宜蘭大學	○	○	○	
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	
36.	國立政治大學	○	○		
3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		
3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3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		
40.	國立清華大學	○	○	○	
4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	

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4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X	X	○	
4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		
45.	國立臺東大學	○	○	○	
4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X		105-106 未
47.	國立臺灣大學	○	○	○	
4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4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	
50.	國立聯合大學	○	○		
51.	崇右技術學院	○	○		
52.	康寧大學	○	○		
53.	淡江大學	○	○	○	
54.	朝陽科技大學	○	○		
5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		
56.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科技大學	○	○		
57.	義守大學	X	○	○	
5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	○	
59.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60.	實踐大學	X	○		
61.	臺北市立大學	○	○	○	
6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X	○		
63.	臺北醫學大學	○	○		
6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X	X	○	
65.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	○	○	
66.	輔仁大學	○	○	○	
67.	遠東科技大學	○	○	○	
68.	銘傳大學	○	○	○	
6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	
70.	樹德科技大學	○	○	○	
71.	醒吾科技大學	○	X	○	
72.	靜宜大學	○	○	○	
73.	龍華科技大學	○	○	○	
7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X	X	○	
75.	華夏科技大學	X	X	○	
7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X	X	○	

附件七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第 4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草案）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五）中午 11:30 至 13:10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一樓演講堂）

出席者：本會全體會員

壹、 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

參、 來賓致詞

肆、 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伍、 討論提案

（一）通過 105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

（二）通過 106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三）其他

陸、 臨時動議

柒、 選舉理監事

捌、 散會

玖、 召開第 42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並選舉常務理監事及正副理事長